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9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內。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1. 緒 言	7
2. 發行授權	7
3. 購回授權	7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6.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9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3
8. 代表委任表格	23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24
10. 推薦建議	24
11. 責任聲明	24
附 錄 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25
附 錄 二 — 說明函件	29
附 錄 三 — 建議修訂	32
附 錄 四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於計劃規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9頁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9)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名冊首日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計劃規則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修訂對照表所載的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具體定義見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服務供應商」一段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就本通函而言，任何新股份均應包括庫存股份，且發行股份應包括在GEM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具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	指	百分比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行政總裁)

徐曉蘭女士

王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 女士

Juan Ruiz-Coello 先生

黃澤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項的建議內容：(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d)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2. 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595,000股股份，全部已獲繳足或列作繳足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通過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36,119,000股股份。

此外，待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亦將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量，以擴大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量最高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確認，彼等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68,059,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鄭劍先生(「鄭先生」)、徐曉蘭女士(「徐女士」)、王琛維先生(「王先生」)、黃澤民先生(「黃先生」)、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Glauser女士」)及Juan Ruiz-Coello先生(「Ruiz-Coello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及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Glauser女士及Ruiz-Coello先生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鄭先生、徐女士、王先生、黃先生、Glauser女士及Ruiz-Coello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重選鄭先生、徐女士、王先生、黃先生、Glauser女士及Ruiz-Coello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獲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所帶來的無紙化機制並納入若干輕微變動。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寫成，並無正式的中文翻譯。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其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

本公司建議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故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證。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並於其終止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第23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GEM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終止並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表決信託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權利或責任，據此股東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交給第三方。股東於股份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或表決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任何差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最新監管規定。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無意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亦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彼等於香港以外市場擁有廣泛人脈，並曾參與本集團的項目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方式包括就制定中長期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分享彼等對最新技術的知識及專長、透過使用自動化及其他先進技術協助本集團提高生產效率。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透過提供有關其經營所在廣泛相關行業的特定知識，以及根據彼等先前的專業知識就可能擴展到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讓本集團把握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於考慮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一般將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本集團僱員(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努力及合作，彼等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且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未來作出貢獻。

服務供應商

在服務供應商中，賣方、供應商、代理及承包商透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涵蓋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密切聯繫且至關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供應商亦包括在行業相關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例如對短期至長期的市場趨勢及產品路線圖有獨特了解且為知名行業參與者的前任高級管理層，以及可能就本集團的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銷售以及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建議及協助的顧問。該等服務供應商透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系列專門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特定行業知識或專長，且通常擁有豐富經驗及對市場的了解，彼等能夠就市場發展、趨勢及創新及營銷能力及網絡等方面提供見解。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策略建議及指引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受惠，並經常使其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策略，以達致長期增長。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及釐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特定準則。

董 事 會 函 件

服務 供應商類型	服務 供應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的 目的一致
賣方及／或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旅行社相關業務的賣方及／或供應商。	董事會於釐定該等賣方及／或供應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ii) 相關賣方及／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 (iii)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v) 相關賣方及／或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為配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本集團之賣方及／或供應商提供具股權獎勵之薪酬可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賣方及／或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的必要靈活性，以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個人或實體。將本集團之賣方及／或供應商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服務 供應商類型	服務 供應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的 目的一致
		(vi)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及 (vii) 該等賣方及／或供應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

服務 供應商類型	服務 供應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的 目的一致
顧問、諮詢人、 代理及／或 其他專業機構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彼等在旅行社相關業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	董事會於釐定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 (i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iii)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為配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具股權獎勵之薪酬可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的必要靈活性，以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大作用的個人或實體。將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服務 供應商類型	服務 供應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的 目的一致
		(v) 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vii) 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提供必要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服務 供應商類型	服務 供應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的 目的一致
獨立承包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承包商。	董事會於釐定該等獨立承包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相關獨立承包商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 (i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iii) 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為配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本集團之獨立承包商提供具股權獎勵之薪酬可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貢獻及／將會貢獻之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的必要靈活性，以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個人及實體。將本集團獨立承包商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服務 供應商類型	服務 供應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 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的 目的一致
		(v) 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vii) 該等獨立承包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獨立承包商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應是(或預期日後是)產品及／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供應商。董事會亦將考慮該等服務供應商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僱員類似：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包括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是否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不少於兩年之協議；或
- (iii)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前管理層或前僱員，而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及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相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

為免存疑，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此舉讓本集團可靈活地利用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本集團以外人士的方式，透過協調該等持份者的利益及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亦將能夠在本集團內外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相對應的適當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為協調利益並獎勵表現及貢獻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慣例，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載甄選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準則，以及董事會就將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a)至(f)段所載；(ii)本集團有需要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獎勵表現突出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a)至(f)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0,595,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8,059,5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6,805,95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以及本

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有需要保留較大比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參考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並認為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考慮到並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且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因其可靈活地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相對較低門檻的1%分項限額可提供足夠保障以避免現有股東股權被過度攤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計劃規則將不會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特定表現目標，也不會規定收回或保留將授出的購股權的退扣機制。然而，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如適用)。董事會認為，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未必總是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適當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以確保已歸屬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惟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各承授人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於計劃規則內明確載列一套整體表現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在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表現目標。

儘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退扣機制，惟倘出現不當行為，如(i)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有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iii)承授人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iv)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購股權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退扣。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的退扣，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不附帶退扣)，須進一步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退扣授予出現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獎勵，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惟認購價無論如何應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計劃規則內明確訂明。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利益。

認購價將設定在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規定的價格。在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時的股份市價、有關授出的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獲得的預期利益，以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對承授人的整體吸引力。

釐定基準有助於確保：

- 認購價設定的水平能夠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和回報；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
- 使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多項因素(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涉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呈列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且不切實際。董事會相信，根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屬推測，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9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

董事會函件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鄭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及Awesome Managemen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聖瑪麗大教堂學院高中畢業證書。隨後，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NSW TAFE建築製圖副學士文憑。於二零二三年，彼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在工業設計各範疇擁有超過20年經驗，當中包括概念草圖、3D建模、製圖、製造以及生產及業務管理。除於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外，彼亦在多個建築材料組織中擔任重大職務。目前，鄭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多家從事寶石及大理石生產及貿易的知名公司擔任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鄭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可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徐曉蘭女士(「徐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Perfection Asia Ltd.及Awesome Catering Holdings Ltd.的董事。

徐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翻譯及中文文學士學位。彼在企業服務、業務發展以及策略規劃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徐女士現為中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董事並持有其50%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彼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HK)的執行董事。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繼續，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徐女士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80,000港元。徐女士的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責任、職務、本集團經營業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作出的推薦釐定。

王琛維先生(「王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會計學位。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HK，「天潔」)聯席公司秘書。加入天潔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HK)財務總監。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王先生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王先生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民先生(「**黃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黃先生目前為Asia of CNA Group的財務總監。彼曾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HK)(「**順騰**」)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順騰之前，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在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HK)任職副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彼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黃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黃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釐定。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Glauser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lauser女士持有伯爾尼商學院(Bern School of Business)辦公室專員文憑及商學文憑。

Glauser女士擁有超過17年經驗，在健康及保健行業領域背景深厚。目前，Glauser女士在澳洲一家著名私人顧問公司擔任會計。鑑於其職務，彼在管理財務營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Glauser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Glauser女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Glauser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Glauser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釐定。

Juan Ruiz-Coello 先生 (「**Ruiz-Coello 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uiz-Coello**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蘭德威克馬塞林學院。

Ruiz-Coello先生在設計及建築項目、電力網路及光纖電纜服務、太陽能裝置、能源效益以及加密貨幣基建設施及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成為認可電工以來，**Ruiz-Coello**先生作為選定承辦商，曾承擔維多利亞女王大廈(Queen Victoria Building)及Sydney Westfields等著名商業地標重大設計及建築項目。目前，**Ruiz-Coello**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宏利營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LGS)的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一家私人公司OJ Studio Pty Ltd.的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珠寶設計及銷售。

Ruiz-Coell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Ruiz-Coello**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與重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Ruiz-Coello**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Ruiz-Coello**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行業薪酬基準釐定。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於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0,59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68,059,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撥付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而言合法可用的資金。除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進行者外，董事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言進行的新股份發行所得作出購回，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股本中撥付。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在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123	0.065
九月	0.085	0.062
十月	0.074	0.057
十一月	0.082	0.055
十二月	0.087	0.06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9	0.050
二月	0.064	0.045
三月	0.056	0.045
四月	0.056	0.046
五月	0.064	0.048
六月	0.058	0.045
七月	0.051	0.039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5	0.038

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縱橫遊投資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4.69%。縱橫遊投資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分別擁有68.02%及23.42%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縱橫遊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16.33%已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

建議修訂對照表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對本公司前有名稱「WWPK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述均應替代為本公司現有名稱「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1	不適用	新增以下新界定詞彙：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17(d)	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本公司可按遵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u>已依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香港聯交所可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u>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u>細則第180條所述</u>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採用<u>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u>，如無董事會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88 不適用

新增以下為細則第88(1)條：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或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88(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據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據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指定電子地址，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93(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的主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的主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u>或倘本公司已按細則第88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指定電子地址</u>，倘無指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93(b) 倘股東為非結算所的公司，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章程及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董事或管理組織人員名單(均經該公司董事、秘書或管理組織的成員證明及認證，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授權書則須提交已簽署的授權文據的認證副本，於該公司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倘股東為非結算所的公司，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章程及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的董事或管理組織人員名單(均經該公司董事、秘書或管理組織的成員證明及認證，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為授權書則須提交已簽署的授權文據的認證副本，於該公司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按細則第88條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指定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34 董事或秘書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部所在地境外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部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董事或秘書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部所在地境外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如須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倘接收人同意透過網站提供)於網站刊載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則應視為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妥為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部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42(b) 倘於董事須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部所在地境外，或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兩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部)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倘於董事須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部所在地境外，或無法通過其常用通訊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或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兩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的常用通訊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或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部))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43(b)	倘會議紀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相關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倘會議紀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 <u>(無論親筆簽署或以電子方式簽署)</u> ，則相關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143(c)	不適用	新增以下為細則第143(c)條： 任何此等會議記錄及隨附的出席表可由董事親筆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75(b)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條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部或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任何聯交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聯交所或市場的法規及常規向其呈交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載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或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送呈或發送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條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部或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任何聯交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聯交所或市場的法規及常規向其呈交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75(c)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在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或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向其發送除財務報表概要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版本。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在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180	(a)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及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整條刪除細則第180條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a)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均須為書面形式，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及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b) 除另有指明外，按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或封套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以下所述並不局限上文的廣泛含義，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站刊載並通知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刊登。

- (b) 按本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以下述方式給予或發出：

- (i) 以專人送交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將其送交或擺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iv) 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如適用)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80(c)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c) 本公司可於發出或送交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參照股東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其後股東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無效。倘根據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一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關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交往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信封或封套註明總部或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適用於核實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
- (vii)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此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viii) 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 (c)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d)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條及第180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只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81	(a)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其用以接收通知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視為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郵寄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空郵方式(如有)寄出。	整條刪除細則第181條並以下述條文取代：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 (b) 任何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亦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而對於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件，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將該通知副本(如屬通知)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顯眼處展示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顯眼處展示給予該股東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視為已充分向並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股東送交文件，惟本(b)段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任何股東或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資料發佈於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明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而定。本公司以本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應被視為在專人送達或

細則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c) 倘已連續三次向任何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但未能送達,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除獲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決定外)通知或其他文件,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用作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在相關遞送或傳遞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此類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關於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遞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書應作為最終證據。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84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知(指在該名人士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知(指在該名人士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載入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會以書面或機印形式簽署。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會以書面或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以下為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會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的概要並無衝突。

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 2.2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向彼等授出參與要約的購股權的條款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等基準釐定。於考慮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一般將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 2.3 於考慮賣方及供應商類別下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賣方及／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i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賣方及／或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

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及(vii)該等賣方及／或供應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 2.4 於考慮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類別下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vii)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提供必要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 2.5 於考慮獨立承包商類別下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獨立承包商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及(vii)該

等獨立承包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獨立承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2.6 服務供應商應是(或預期日後是)產品及／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供應商。董事會亦將考慮該等服務供應商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是否與其僱員類似：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包括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是否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不少於兩年之協議；或
- (iii)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前管理層或前僱員，而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及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相若。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3.1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及3.4段取得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且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及3.4段取得股東的批准。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最後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發行人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與17.47A、17.47B及17.47C條之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3.4(a)及3.4(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3.5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3.3或3.4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1段的規限下，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該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1% 個人限額**」)。倘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 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進一步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5. 接納購股權

- 5.1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 5.2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 5.3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第5.1或5.2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涉及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

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未於要約指定時間內按上文第5.1或5.2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6.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 6.1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6.2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達成後，購股權可於本第6.2段及下文第9、10、11及12段所載情況下按所載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5段發出證書後21日(倘根據下文第10段行使，則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下文第12.1段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倘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其遺產)發出及交付所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的股票。

7.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授出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15段作出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應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清盤時之權利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上文第6.2段的條文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彼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須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或部分要約的權利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

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根據上文第6.2段的條文，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1. 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2. 終止受僱、身故／傷殘或解僱時的權利

12.1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上文第6.2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上文第9或1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上文第9或10段行使購股權；及

12.2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其僅可於上文第7段所述情況下獲授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4(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或結束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上述終止或結束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3.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下文第22及17段的規限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

14.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10、11及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受僱而終止為僱員參與者當日，且無論如何不得於終止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行使；
- (d)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aa)該承授人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當日；或(bb)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

有關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至(cc)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及

- (e)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下文第18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5. 調整

15.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且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應作出之如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含或仍然包含的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該承授人有權認購該等股份；
- (e)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f)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g)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該等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本第15.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 15.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上文第15.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上文第6.2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第15.1段就此發出證明。

- 15.3 就根據本第15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上文第15.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6.1 在下文第18段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 16.2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上文第3.3或3.4段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批准之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據此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17. 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作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利益的工具，以進行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19.1 在下文第19.2段及第19.4段的規限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除外：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規則中「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b)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文；及
- (c)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

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猶如股份持有人根據當時的細則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規定者。

19.2 在下文第19.3段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已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9.3 董事會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4 根據本第19段修訂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2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釐定及設定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內列明於行使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緊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20.2 由於各承授人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在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表現目標。

20.3 除非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退扣機制收回或預扣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購股權)。

20.4 儘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退扣機制，惟倘出現不當行為，如(i)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ii)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有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iii)承授人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iv)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v)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購股權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退扣。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的退扣，以及向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不附帶退扣)，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1.1 倘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在不影響本第21.1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為本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21.2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則須按本第21.2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上文第21.1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21.3 就根據上文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而倘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所需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2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是：

- (a) 聯交所批准買賣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數目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23.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24.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並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提出要約；及
- (b) 於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鄭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曉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琛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Juan Ruiz-Coell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發行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生效。」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股本削減而產生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及
- (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並由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就上述事項執行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A)及5(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有違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得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v) 根據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鄭劍先生、徐曉蘭女士、王琛維先生、黃澤民先生、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及Juan Ruiz-Coello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ix) 若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